



宣传民法典贵在持之以恒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探索民法典宣教模式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 本报通讯员 张一凡

近日,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典宣讲团先后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木耳镇聚英路社区和华晖路社区开展了别开生面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宣讲活动,为社区居民带来了一场知识与趣味兼具的宣讲。

活动中,宣讲团成员精心编排了一部以“夫妻共同财产纠纷调解”为主题的情景剧。演员们通过生活化的语言和戏剧化的冲突,生动宣传了相关法律知识,现场观众多次报以热烈的掌声。

在西南政法大学,像这样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的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宣讲活动还有很多。2026年1月1日,民法典迎来了施行五周年的节点。多年来,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学院持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为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作出“西政”贡献。

广泛开展宣讲

2026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天,西南政法大学以

民法学院师生为主体成立民法典宣讲团,此后,宣讲团常态化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为阐释好、宣传好民法典,宣讲团进行了8次集体备课。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张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民法典宣讲团实施三个“一”工作思路,即“一区(县)一队”,深入各区县宣讲民法典;“一校一人”,深入学校优质生源基地宣讲民法典;“一人一队”,组建100支学生宣讲实践志愿服务队,一个宣讲团成员指导一支队伍,深入家乡宣讲民法典。

民法典宣讲团不仅面向机关单位,而且深入社区学校、田间院坝、工厂企业开展普法宣讲工作。为让民法典知识突破时空限制,覆盖更广人群,宣讲团采用线下宣讲与云上直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千余场宣讲活动,线上线下观众听众逾两千万人次。

宣讲绝不是千篇一律地照本宣科。宣讲团师生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编制民法典情景短剧,并编写民法典宣传手册,打造一本“口袋里的民法典”;制作“每天学点民法典”“案说民法典”等系列普法视频;编写《民法典与百姓生活100问》《青少年民法典

教育》《民法典护航乡村振兴》等系列普法丛书;与主流媒体合作录制《民法典的家风家教观》等系列法治节目,广泛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

实现知行合一

2026年,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策划举办了“民法典时代的中国民法教学改革与发展暨民法教学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积极改革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探索实践民法典宣教育人模式,让学生深入参与民法典宣讲,实现知行合一、以讲促学、以讲促研。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徐银波说,民法典宣教模式一方面要求学生先学先行,倒逼其学深悟透民法理论与制度,不断提升专业素养,表达能力与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另一方面,通过持续深入基层开展宣讲,引导学生走进社会,在倾听民声、服务群众中发现问题、凝练研究选题。

民法典宣教模式所培养的学生成绩斐然,相关成员获评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优秀团队、获挑战杯国家级及市级奖项、获批中国法学会项目等各类课题80余项,在核心刊物等发文40余篇。

产生示范效应

多年来,民法典宣教模式广获肯定。民法典宣讲团获评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特别奖,同时助力民商法学院获评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3名教师分别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个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法律工作者。

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典宣教模式的做法和经验产生了示范效应。民商法学院相继成立知识产权宣讲团、青少年法治宣讲团等,带动并辐射其他学院共同参与法治宣讲实践。

宣讲民法典不是一时的热点,而是持之以恒的工作。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以民法典宣讲团为抓手,打造了民法典国民教育科普基地,青少年法治素养教育校际协同培养基地两个市级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持续开展民法典宣讲工作的同时,为民法典宣教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张力说,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将以民法典宣教模式为抓手,以民法典宣讲团为平台,坚持不懈地开展普法活动,以实际行动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以法律宣讲赋能法治人才培养,勇担服务社会使命。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杜东东 翟勇

2026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塔里木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立足执法职能,以“精准对接企业需求、优化交通管理服务”为目标,推动工作理念从“被动监管”向“主动服务”转型,用规范履职为塔里木油田发展注入法治温度,实现执法效果与服务效能有机统一。

某企业数百辆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长期存在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问题,车队管理陷入“事后整改、隐患反复现”的困境。塔里木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耿俊俊跳出“就违法管违法”的传统模式,2026年10月3日,带队开展为期两周的专项调研——通过与近百名驾驶员座谈访谈、深度研判车辆GPS运行数据,形成“车队安全风险评估与诊断报告”,精准锁定“凌晨2点至5点疲劳驾驶高发、特定路段超速集中、部分驾驶员操作激进”三大主要风险点,并附数据图表、典型案例提供可视化整改指引。

在交警部门专业指导下,该企业有针对性地升级安全管理体系,完善驾驶员培训、车辆动态监控等机制。半年后,该企业交通违法率下降40%,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

某项目核心设备在运输过程中遇到难题——设备宽度占路面三分之二,沿途经过的桥梁、涵洞等均构成通行障碍。塔里木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曹鑫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牵头开展“地毯式”路线勘测,联动路政、电力、通信等部门核实转弯半径、桥梁承重、电线高度等关键参数,制定包含“每公里限速标准、路口临时管制时段、保障清除方案”的专项护航计划。

2026年8月20日,曹鑫驾驶引导车全程调度,在狭窄路段组织临时清障,在桥梁区域指挥车辆低速居中行驶,确保荷载均衡。历经4小时安全护送,设备顺利抵达项目现场。

辖区内企业危化品充装站是安全管理重点区域,隐患整改不及时曾是企业痛点。塔里木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穆大权依据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安全服务直通车”微信群,实现执法监管与企业整改的“即时联动”。

在一次例行检查中,穆大权发现部分充装车辆尾部反光标识老化脱落,当即拍照上传微信群,提醒相关企业:“反光标识是夜间行车安全保障,反光标识老化脱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请今日内完成整改。”

接到提醒后,企业立即组织全面排查,对问题车辆更换全新反光标识,整改完成后及时在群内反馈。从发现隐患到整改闭环,全程不足1小时。

从执法赋能到精准服务,再到闭环监管,塔里木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主动延伸服务触角,为塔里木油田高质量发展铺就安全、畅通、高效的交通通道。

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优化交通管理服务

新疆塔里木交警规范履责护航油田发展

从迎检「提心吊胆」到期盼「精准体检」

湖南汝城县构建监督体系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

聚焦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评议,以评促改、以改提能,促进全县行政执法质量不断提高。

汇聚协同监督合力

汝城县构建行政执法监督、检察监督、法治督察、党委巡察“四位一体”联动机制,从县人大、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城管局等单位抽调专业人员参与督察,有效整合监督力量,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向发力。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检察院、县司法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通过数据共享、案情通报、案卷评查、联合监督等方式,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有效衔接。

此外,汝城县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党委巡察工作联动机制,建立巡察发现执法问题线索与行政执法监督问题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行政执法监督不是某一个部门的事,近年来,我们整合各部监督资源,加大监督力度,监督成效进一步凸显。”汝城县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在这么严肃的场合下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我感到非常荣幸,也深感责任重大。”2026年3月,受邀参加全县执法评议工作会议的一名企业家激动地说。

汝城县坚持以企业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执法成效的“试金石”,不定期通过问卷、电话等形式调查了解行政执法效能,并邀请企业家代表参与执法评议和座谈讨论;在两家企业设立执法监督联系点,联系点与县司法局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执法类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整改。

汝城县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新闻媒体工作者等群体选聘10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打破了行政执法监督“内部循环”的局限,监督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精准传递群众、企业的诉求建议,推动执法部门针对性优化监管模式,简化办事流程,有效化解执法与经营之间的矛盾分歧。

“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占道经营问题。”卢阳镇何女士对县城管局快速处置投诉事项很满意。汝城县除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处理群众意见建议外,还组织各执法部门全方位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问题线索反馈二维码等渠道,构建起“线上多渠道、反馈零距离”快速响应机制,2026年收集企业群众执法意见建议26条,整改问题35个,完善执法制度4项,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和企业满意度显著提升。

从企业担忧“频繁检查”到欢迎“精准体检”,从监督力量“单打独斗”到“四位一体”协同发力,从问题反映“渠道有限”到“零距离”快速响应……2026年以来,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为突破口,着力构建“严管、联督、民评”三位一体监督体系,通过制度创新与机制整合,推动行政执法迈向规范化、精准化、透明化,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

“2026年的检查比以往要少得多,而且谁来检查、检查什么、检查结果怎么样,通过手机扫码就能一清二楚。”汝城县经济开发区一家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对规范涉企检查连声称贊,“以前迎检提心吊胆,现在期盼执法人员来给企业‘精准体检’。”汝城县聚焦涉企行政检查乱检查、多头查、重复查痛点,严格落实“企业无忧日”,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建立健全涉企检查“三清三减三公开”机制(即检查项目清、主体清、标准清;减检查频次、减检查环节、减被检查企业负担;公开检查计划、公开检查过程、公开检查结果),并依托监督平台对涉企检查实行全过程留痕、可追溯管理,有效防范了高频检查问题。2026年全县检查次数同比下降50.6%。

针对涉企执法突出问题,汝城县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下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12份,整改执法不规范问题46个,从制度层面筑牢规范执法“防火墙”。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常态化机制,组建由县司法局、县检察院、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评查小组,

聚焦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评议,以评促改、以改提能,促进全县行政执法质量不断提高。

汇聚协同监督合力

汝城县构建行政执法监督、检察监督、法治督察、党委巡察“四位一体”联动机制,从县人大、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城管局等单位抽调专业人员参与督察,有效整合监督力量,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向发力。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检察院、县司法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通过数据共享、案情通报、案卷评查、联合监督等方式,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有效衔接。

此外,汝城县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党委巡察工作联动机制,建立巡察发现执法问题线索与行政执法监督问题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行政执法监督不是某一个部门的事,近年来,我们整合各部监督资源,加大监督力度,监督成效进一步凸显。”汝城县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在这么严肃的场合下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我感到非常荣幸,也深感责任重大。”2026年3月,受邀参加全县执法评议工作会议的一名企业家激动地说。

汝城县坚持以企业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执法成效的“试金石”,不定期通过问卷、电话等形式调查了解行政执法效能,并邀请企业家代表参与执法评议和座谈讨论;在两家企业设立执法监督联系点,联系点与县司法局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执法类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整改。

汝城县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新闻媒体工作者等群体选聘10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打破了行政执法监督“内部循环”的局限,监督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精准传递群众、企业的诉求建议,推动执法部门针对性优化监管模式,简化办事流程,有效化解执法与经营之间的矛盾分歧。

“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占道经营问题。”卢阳镇何女士对县城管局快速处置投诉事项很满意。汝城县除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处理群众意见建议外,还组织各执法部门全方位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问题线索反馈二维码等渠道,构建起“线上多渠道、反馈零距离”快速响应机制,2026年收集企业群众执法意见建议26条,整改问题35个,完善执法制度4项,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和企业满意度显著提升。

从企业担忧“频繁检查”到欢迎“精准体检”,从监督力量“单打独斗”到“四位一体”协同发力,从问题反映“渠道有限”到“零距离”快速响应……2026年以来,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为突破口,着力构建“严管、联督、民评”三位一体监督体系,通过制度创新与机制整合,推动行政执法迈向规范化、精准化、透明化,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

“2026年的检查比以往要少得多,而且谁来检查、检查什么、检查结果怎么样,通过手机扫码就能一清二楚。”汝城县经济开发区一家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对规范涉企检查连声称贊,“以前迎检提心吊胆,现在期盼执法人员来给企业‘精准体检’。”汝城县聚焦涉企行政检查乱检查、多头查、重复查痛点,严格落实“企业无忧日”,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建立健全涉企检查“三清三减三公开”机制(即检查项目清、主体清、标准清;减检查频次、减检查环节、减被检查企业负担;公开检查计划、公开检查过程、公开检查结果),并依托监督平台对涉企检查实行全过程留痕、可追溯管理,有效防范了高频检查问题。2026年全县检查次数同比下降50.6%。

针对涉企执法突出问题,汝城县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下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12份,整改执法不规范问题46个,从制度层面筑牢规范执法“防火墙”。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常态化机制,组建由县司法局、县检察院、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评查小组,

聚焦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评议,以评促改、以改提能,促进全县行政执法质量不断提高。

汇聚协同监督合力

汝城县构建行政执法监督、检察监督、法治督察、党委巡察“四位一体”联动机制,从县人大、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城管局等单位抽调专业人员参与督察,有效整合监督力量,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向发力。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检察院、县司法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通过数据共享、案情通报、案卷评查、联合监督等方式,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有效衔接。

此外,汝城县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党委巡察工作联动机制,建立巡察发现执法问题线索与行政执法监督问题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行政执法监督不是某一个部门的事,近年来,我们整合各部监督资源,加大监督力度,监督成效进一步凸显。”汝城县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在这么严肃的场合下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我感到非常荣幸,也深感责任重大。”2026年3月,受邀参加全县执法评议工作会议的一名企业家激动地说。

汝城县坚持以企业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执法成效的“试金石”,不定期通过问卷、电话等形式调查了解行政执法效能,并邀请企业家代表参与执法评议和座谈讨论;在两家企业设立执法监督联系点,联系点与县司法局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执法类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整改。

汝城县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新闻媒体工作者等群体选聘10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打破了行政执法监督“内部循环”的局限,监督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精准传递群众、企业的诉求建议,推动执法部门针对性优化监管模式,简化办事流程,有效化解执法与经营之间的矛盾分歧。

“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占道经营问题。”卢阳镇何女士对县城管局快速处置投诉事项很满意。汝城县除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处理群众意见建议外,还组织各执法部门全方位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问题线索反馈二维码等渠道,构建起“线上多渠道、反馈零距离”快速响应机制,2026年收集企业群众执法意见建议26条,整改问题35个,完善执法制度4项,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和企业满意度显著提升。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构建心理育人机制 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双向赋能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刘婕 郎艳红

近年来,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立足司法警官人才培养根本,主动对接行业需求与区域发展,系统构建心理育人机制、深化产教融合路径,拓展社会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学生心理素养与职业胜任力。

学院将心理育人作为高素质警务人才培养的基石,系统构建覆盖全员、贯穿全程、协同增效的工作体系。结合司法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打造“12345”心理育人模式,以“三全育人”为主线,推动师生能力与心理水平双提升,联动“家、校、社”

三方力量,强化“校、系、班、舍”四级预警机制,促进“课程、预防、科研、咨询、实践”五维协同。通过年度心理筛查及“一生一档”动态建档,实现对全体在校学生心理状态的精准把握与及时干预,确保预警处置响应高效。

学院进一步建强“专业化”资源平台,打造“校内专职+行业兼职”双师队伍,构建“必修+选修+微课”课程体系,开发《罪犯心理矫治》等一批优质在线课程与教材,确保教学内容的前沿性与实用性。同时,连续7年打造“5·25”心理健康月品牌,开展形式多样的深度体验活动和朋辈支持项目,营造“人人关注心理、全员促进健康”的育人生态。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学院推进“校行共营、专业共建、人才共育、团队共长、资源共享”的“五共”融合模式,确保人才培养紧贴实战需求。

同时,学院注重研教互促,定期开展行业需求调研,联合行业专家攻克专业难题,并将成果反哺教学。此外,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与高水平技能竞赛与实践演练,有效增强就业竞争力。

学院积极践行高校社会责任,为司法干警等关键岗位人群开展心理讲座,提升其心理韧性。此外,学院还积极搭建行业交流平台,主动输出并推广心理育人模式与实践成果,为深化法治建设与提升社会心理健康水平注入持久动能。

菏泽市小留镇创新警民联动机制 38支“星火盾”巡逻队守护平安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冷梦真 王少玉

近年来,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平安建设,通过整合社会力量打造“星火盾”打更巡逻志愿服务队,构建起警